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文综罚字〔2025〕5-09号

当事人：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4DQANXB）

法定代表人：赵凯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泰路143号万安夜市步行街A区104号

2025年7月23日，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法对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涉嫌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拒不改正一案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8月19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L-FJ-110249）系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显示当事人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工作人员确认，当事人已不在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安泰路143号万安夜市步行街A区104号）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且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显

示为空号，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年6月6日，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www.qzlj.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发布《关于对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责令当事人于公告（30日）期满7日内依法足额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万元，截止2025年8月5日，当事人仍未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其当前保证金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告知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情况的函》复印件1份；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证据（照片）1张；

3.泉州市洛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关于对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予以责令改正的函》复印件1份；

4.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网站（www.qzlj.gov.cn）政府信息公开《关于对福建白龙马国际旅行社未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予以责令改正的公告》截图2页；

5.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证据（截图）7张（当事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赵凯《居民身份证》以及质量保

证金缴纳情况的截图)。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作为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况，属于情节较重的情形，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七、旅游，序号14；处罚事项：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程度：较重；违法情形：拒不改正的；处罚幅度：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本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拟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未能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泉)文综罚告字〔2025〕5-09号)，2025年9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进行公告送达，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截至2025年10月15日，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0月2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